**附件3：**

**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查重的工作要求**

我校2020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使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查重，具体要求如下：

1. **检测范围**

对2020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检测。

**二、检测地址**

我校使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大学生版）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地址为：[http://vpcs.cqvip.com/organ/li](http://vpcs.cqvip.com/organ/lib/zsnfxy/)[b/zsnfxy/](http://vpcs.cqvip.com/organ/lib/zsnfxy/)

**三、检测标准与组织**

**（一）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认定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结果类别** | **检测结果** | **性质初步认定** |
| A | R<30% | 通过检测 |
| B | 30%≤R<50% | 检测不通过，需重新确认 |
| C | 50%≤R≤70% | 检测不通过，疑似抄袭 |
| D | R>70% | 检测不通过，疑似严重抄袭 |
| R为文字总相似比，是指毕业论文（设计）与有效对比库的重合字数占论文总字数的比例。 |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如下：

1. 检测结果A类，视为通过检测，正常答辩。
2. 检测结果B类，由指导老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设计）须进行复检，复检后的文字重合率降至30%以下者，视为通过检测可参加正常答辩；仍未通过者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第一次答辩资格，继续修改直至检测合格方能参加答辩。
3. 检测结果C类，由各院系组织本专业三位以上教师进行认定，如果认定有抄袭行为，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0分并给予相应的处分，该生毕业论文(设计)须重新撰写；若认定不属于抄袭，则按照B类处理方法。
4. 检测结果D类，由院系组织三位以上教师进行认定，若认定该学生有严重抄袭行为的，则取消该生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0分并给予相应的处分，该生毕业论文(设计)须重新撰写。

如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由院系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二）检测组织**

1.参加2020届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在中期检查及提交终稿两阶段均需附上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的检查报告给指导老师，指导教师根据查重检测结果跟进学生论文撰写进度或给出指导老师成绩评定结果。

我校应届毕业生每人有2次查重机会，1次用于自检修改使用，1次用于终稿提交检测，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超出则按维普公司查重检测收费标准自行付费检测。具体操作请详阅《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学生使用手册）》（见附件4）。维普查重检测系统以外的检测报告不作为学校认定的检测结果。

2.各院系组织答辩前，通过院系检测端口对2020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检测，检测结果小于30%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方能进行答辩。具体操作请详阅《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维普论文检测系统二级学院管理员使用手册）》（见附件5）。教务与科研部在答辩前按当年毕业生人数分配查重次数至院系账号。

3.各院系在答辩当天将查重检测结果汇总表（可在系统导出）给到答辩小组负责老师，检测报告上应有负责检测教学秘书、院系办公室主任的签字及落款日期，作为答辩小组的参考依据。

4.检测报告各院系自行存档备查。

**四、其他事项**

本系统只能用于各院系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信息、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严禁使用该系统进行收费检测或对其他论文进行检测。